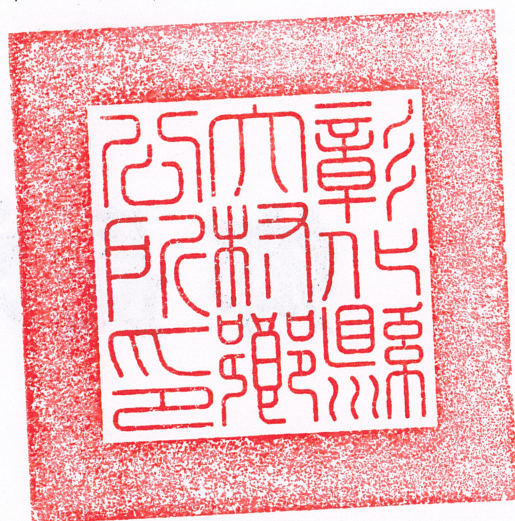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30018480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吳夏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(含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)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
二、「祭祀公業吳夏」繼承變動申請人吳彥慶先生113年11月15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本次公告內容變動部分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辦理派下員吳彥達等2人之派下權繼承變動，故貴祭祀公業變動後派下現員合計為49名。

三、茲將「祭祀公業吳夏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陳列於後（張貼公告欄用）或業經張貼於本所及茄苳村辦公處之公布欄，並於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
四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；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依規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。



鄉長賴志銘